关于《关于公布鹿城区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就起草的《关于公布鹿城区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依据说明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和《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温鹿政办发明电〔2021〕60号）等规定制定。

二、文件起草程序说明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推进依法行政，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2021年8月，区司法局政府法律事务科起草了文件草案，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三、文件主要内容说明

文件主要内容为拟保留3件、废止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的原因主要为现行工作还需依据相关文件开展；废止的文件为《鹿城区司法局 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鹿城区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鹿司〔2014〕14号），该文件已被新出台的《温州市鹿城区司法局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温鹿司〔2021〕3号）替代，因此原文件需废止。